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9〕15号

安顺学院关于 对邹丽丽 梁婷婷两名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校属各学院，各部、处、室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2019年3月14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原人文学院2015级秘书学专业本科学生邹丽丽（女，学号201501024006，申请退学）、旅游学院2018级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生梁婷婷（女，学号201813024090，申请退学）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9年4月2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2日印发

OA系统发文